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百八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百八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公司依本法規定所送之申請書件，得以經電子簽章之電子文件為之，並得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前項電子簽章應以主管機關公告之憑證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u></p>	<p>第二條 公司依本法規定所送之申請書件，得以經電子簽章之電子文件為之，並得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公司依網路傳輸方式申請登記後，如改以書面方式辦理變更登記者，應先以經電子簽章之方式提出轉換申請。</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前二項電子簽章，公司限以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簽發之工商憑證為之，自然人限以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簽發之自然人憑證為之。</u></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便利公司登記電子化作業，並使電子化平臺設置更有彈性，不再侷限使用工商憑證及自然人憑證，以便利線上申辦，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並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p>
<p>第三條 <u>公司應於下列情事完成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之登記。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應於特定日期登記者，不在此限。</u></p> <p><u>一、無限、兩合及有限公司：章程訂立。</u></p> <p><u>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就任。</u></p>	<p>第三條 無限、兩合及有限公司應於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設立之登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股份有限公司發起設立者，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設立之登記。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應於特定基準日核准設立登記者，不在此限。</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設</u></p>	<p>一、修正條文由現行條文第一項至第三項合併修正，並分列二款明定四種公司申請設立登記之期限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有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設立之情形，鑒於創立會應選任董監事以執行公司業務，且公司之登記係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提出申請即可，應不待創立會完結，是以，修正條</p>

	<p><u>立者</u>，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設立之登記。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應於特定基準日核准設立登記者，不在此限。</p>	<p>文第二款規定，明定股份有限公司無論設立方式，皆以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就任為計算期限之基準。</p>
	<p>第四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命令解散或裁定解散應於處分或裁定後十五日內，其他情形之解散應於開始後十五日內，敘明解散事由，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解散之登記。</p>	<p>一、<u>本條刪除</u>。 二、茲因現行條文屬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已於修正條文第五條定有明文，尚無重複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五條 公司為合併時，應於實行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下列各款申請登記。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應於合併基準日核准合併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一、存續之公司為變更之登記。 二、消滅之公司為解散之登記。 三、另立之公司為設立之登記。</p>	<p>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p>
	<p>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為分割時，應於實行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變更、解散、設立之登記。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應於分割基準日核准分割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p>
	<p>第七條 公司設立分公司，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將</p>	<p>一、<u>本條刪除</u>。 二、鑒於公司基於營運規劃</p>

	<p>下列事項，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p> <p>一、分公司名稱。</p> <p>二、分公司所在地。</p> <p>三、分公司經理人姓名、住所或居所、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經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p>	<p>，決議分公司之設立，實屬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已於修正條文第五條定有明文，尚無重複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八條 分公司之遷移或終止營業，應於遷移或終止營業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遷移或廢止登記。</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七條說明。</p>
	<p>第九條 公司經理人之委任或解任，應於到職或離職後十五日內，將下列事項，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p> <p>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經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p> <p>二、經理人到職或離職年、月、日。</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p>
<p>第四條 公司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止營業前或停止營業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為停業之登記，並於復業前或復業後十五日內申請為復業之登記。但已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申報核備者，不在此限。</p> <p>公司設立登記後如未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者，</p>	<p>第十條 公司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止營業前或停止營業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為停業之登記，並於復業前或復業後十五日內申請為復業之登記。但已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申報核備者，不在此限。</p> <p>公司設立登記後如未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者，</p>	<p>條次變更。</p>

<p>應於該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延展開業登記。</p> <p>前二項申請停業或延展開業期間，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一年。</p>	<p>應於該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延展開業登記。</p> <p>前二項申請停業或延展開業期間，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一年。</p>	
	<p>第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每次發行新股結束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應於增資基準日核准變更登記者，不在此限。</p> <p>有限公司增資時，應於章程修正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但如有另訂增資基準日者，則應於增資基準日後十五日內申請登記。</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p>
	<p>第十二條 公司應於每次減少資本結束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p>
	<p>第十三條 外國公司擬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者應先經認許，並於認許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分公司設立登記。</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依公司法第三百七十一條規定，外國公司非經認許並辦理分公司登記者，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查目前實務上外國公司為因應營運所需，認許及分公司設立登記皆係同時申辦，且鑒於外國公司因營運所需為分公司設立登記，亦可視為外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已於修正條文第五條定有明文，尚無重複規範之必要，爰</p>

		予刪除。
	第十四條 (刪除)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本辦法全案修正，刪除本條條次及內容。
<p>第五條 公司及外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變更之登記。<u>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應於特定日期登記者，不在此限。</u></p> <p>無限、兩合及有限公司股東死亡者，得於取得遺產稅證明書或其他辦妥繼承之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申請變更登記。</p>	<p>第十五條 公司及外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變更之登記。<u>但無限、兩合及有限公司股東死亡者，得於取得遺產稅證明書或其他辦妥繼承之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申請變更登記。</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本文移列第一項，並增訂但書，明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應於特定日期登記之例外規定。舉例而言，銀行業之合併，實務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可能於核准函內指定特定日期生效及登記之情況。</p> <p>三、現行條文但書移列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本法所規定之各類登記事項及其應檢附之文件、書表，詳如附表一至附表六。</p> <p>公司依網路傳輸方式申請登記者，其所附之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p> <p>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u>或外國文件</u>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u>或中譯本</u>。</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於特定基準日核准設立登記、增資變更登記、分割、收購、股份轉換或合併相關登記者，第一項所定應檢附之委託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p>	<p>第十六條 本法所規定之各類登記事項及其應檢附之文件、書表，詳如表一至表六。</p> <p>公司依網路傳輸方式申請登記者，其所附之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p> <p>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u>以供查核。如有涉及外國文件者，應另檢附中譯本。</u></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於特定基準日核准設立登記、增資變更登記、分割、收購、股份轉換或合併相關登記者，第一項所定應檢附之委託會計師</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簡政便民及便利公司登記電子化作業，進行各項登記所需文件之簡化，並因應各項登記實務需要，爰修正第一項附表，其重點如下： (一)經查公司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尚無限制人民申請案件，須蓋具特定印鑑章始得辦理。另按民法第三條規定，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準此，申辦公司登記時，實</p>

<p>件，得於該特定基準日前先予簽核預擬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並於基準日次日起十五日內再補送截至基準日為止之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p>	<p>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得於該特定基準日前先予簽核預擬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並於基準日次日起十五日內再補送截至基準日為止之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憑核。</p>	<p>無要求一律留存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印鑑章之必要，爰刪除附表一至附表六備註內容中「申請書應蓋具留存於公司登記主管機關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之印鑑章」文字。</p> <p>(二)依公司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司業務依法須經許可者，應取得許可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反之，如依法無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則無須檢附相關許可文件。為利申請人確認應檢送之文件，爰於附表一至附表六「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欄位內，增列「無則免送」文字，而該欄位原備註文字刪除。</p> <p>(三)實務上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內載明修正章程之條文時，已可確認該次章程修正內容，爰刪除附表一至附表五內「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影本」欄位。</p> <p>(四)依民法第三條規定，簽名與蓋章生同等之效力。是以，例如願任同意書、股東同意</p>
--	---	--

		<p>書等文件，僅需表明其願任之意即可，尚非必要親自簽名為之，以蓋章或其他方式亦無不可，爰刪除附表一至附表五內「需親自簽名」內容及相關備註文字。</p> <p>(五)因應第三項之修正，附表一至附表六欄位及備註中之「中譯本」部分皆配合刪除。</p> <p>(六)實務上董事會議事錄內已載明出席董事為何人及其出席方式；又如董事以視訊出席董事會者，實務上亦多僅記載「視訊出席」。是以，董事會議事錄已可表達出席董事之相關內容，且召開董事會是否備具簽到簿實屬公司自治事項，申請登記時可免檢附，爰刪除附表三至附表五內「董事會簽到簿（董事需親自簽名）影本」欄位。</p> <p>(七)附表四及附表五內「發起人名冊影本」及「發起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欄位，合併為「發起人名冊、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欄位。另附表四內「合併契約</p>
--	--	---

		<p>影本」、「分割計畫書影本」、「股份交換契約影本」、「股份轉換契約或決議影本」及「營業或財產讓與（或收購）契約影本」欄位，合併為「合併契約影本、分割計畫書影本、股份交換契約影本、股份轉換契約或決議影本或營業或財產讓與（或收購）契約影本」欄位；附表五內「合併契約影本」、「分割計畫書影本」及「股份轉換契約或決議影本」欄位，合併為「合併契約影本、分割計畫書影本或股份轉換契約或決議影本」欄位。</p> <p>(八)刪除附表五內「股份交換契約影本」、「營業或財產讓與（或收購）契約影本」、「辭職證明文件、證交稅額繳納書或死亡證明書影本」、「經理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國內股東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董事委託代理出席董事會之委託書影本」及「法院裁定（囑託登記）文件影本</p>
--	--	---

		<p>」等無登記事項之應附書表欄位。</p> <p>(九)附表五內「全體股東同意書」欄位，修正為「全體股東同意書影本」。按該文件之影本已足以認定，尚無需檢附正本申辦，且登記主管機關若有疑義時，仍可依本辦法規定要求檢附正本以供查核，爰予修正。</p> <p>(十)按目前實務作法，辦理相關董監事變更登記時，僅需檢附「新任」者之身分證明文件，原已登載於該公司最後核准之變更登記表之董監事則可免附。經檢視，若申請人曾已檢送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身分證明文件者，登記機關已有相關資料可稽，故縱未登載於該公司最後核准之變更登記表，亦應可無須再要求申請人重為檢附。爰於附表一至附表五備註中增列申請變更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曾檢送身分證明文件且身分資料無變更者，得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之備註文</p>
--	--	--

		<p>字。</p> <p>(十一)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可由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當選（為）董監事，或指派自然人執行其董監事職務，並得依其職務隨時改派。該指（改）派事實，已可由股東會議事錄、願任同意書及變更登記表等書面文件得知，爰刪除附表三至附表五內「含指派代表人之指派書」、「含指派、改派代表人之指派書」內容。另有關法人股東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部分，若法人股東係本國公司者，已有登記資料可稽；若係外國法人，其所附資料亦難以確認真實性；另本次修正免附指（改）派書後，似已無再檢附法人股東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必要，而由申請人表明該法人股東身分資料亦無不可，爰刪除附表四及附表五所載「法人股東」內容。</p>
--	--	---

		<p>(十二)考量實務上政府股東指派董事、監察人部分因較無爭議，爰於附表三至附表五備註中增列若係政府股東指派之董事、監察人，免附願任同意書之備註文字。</p> <p>(十三)附表一至附表四內「辭職證明文件或死亡證明書影本」及「辭職證明文件、證交稅額繳納書或死亡證明書影本」欄位，修正為「辭(解)任證明文件影本」；另鑒於「死亡」客觀事實明確，尚非不得由公司及其負責人敘明事實為憑，而無須僅限於檢附死亡證明書之唯一方式，爰增列若係死亡而解任者，得予免附之文字。</p> <p>(十四)有關「董事居住國外事證」內容，已得由其他應附文件(例如委託書)表明，爰刪除附表四及附表五內「董事居住國外事證影本」欄位。</p> <p>(十五)附表一至附表六內</p>
--	--	--

		<p>「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所有權狀或建物謄本)影本」欄位，修正為「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按現行登記實務，除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狀、建物謄本外，房屋稅籍證明、使用執照等文件亦可採認，已不侷限現行欄位內所載之文件，爰作配合修正，另相關備註文字併同修正。</p> <p>(十六)申請人於檢附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時，實已含委託會計師查核之意，且實務上會計師亦不會在未受委任之情況下辦理簽證，故無再檢送委託書影本之必要，爰刪除附表一至附表六內「委託會計師簽證之委託書影本」欄位。</p> <p>三、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四、有關申請人提供之外國文件，倘若主管機關已</p>
--	--	---

		能清楚辨識，應無再要求檢附中譯本之需要，爰修正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檢附外國文件之中譯本。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修正規定

附表

一、無限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

單位：份

登記事項	附送書表	申請書	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無則免送)	公司章程影本	股東同意書影本(註7)	股東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註3)	合併後改推新代表公司之股東，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經理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辭(解)任證明文件影本(死亡者免附)	合併契約影本	股東退股證明書影本	法院裁定文件影本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註5)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註6)	設立(變更)登記表(註8)
1. 公司設立		1	1	1	1	1							1	1	2
2. 公司名稱變更		1	1	1	1										2
3. 修正章程		1	1	1	1										2
4. 公司所營事業變更		1	1	1	1										2
5. 股東出資轉讓		1	1	1	1	1(新增者)									2
6. 股東姓名、地址變更		1		1		1									2
7. 公司所在地變更	同一縣市	1	1		1								1		2
	不同縣市	1	1	1	1								1		2
8. 變更組織		1	1	1	1	1(新增者)									2
9. 經理人委任		1	1		1			1							2
10. 經理人解任		1	1		1				1(辭職者檢附)						2
11. 經理人、分公司經理人姓名、地址變更		1						1							2
12. 分公司設立		1	1		1			1					1		2
13. 分公司經理人變更		1	1		1			1							2
14. 分公司名稱變更		1	1		1(如因總公司更名者免附)										2
15. 分公司所在地變更		1	1		1								1		2
16. 分公司廢止		1	1		1										
17. 停業		1													
18. 復業		1													
19. 延展開業		1													
20. 增資		1	1	1	1	1(新增者)								1	2

一、無限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續)

登記事項	附送書表	申請書	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無則免送)	公司章程影本	股東同意書影本(註7)	股東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註3)	合併後改推新代表公司之股東，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經理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辭(解)任證明文件影本(死亡者免附)	合併契約影本	股東退股證明書影本	法院裁定文件影本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註5)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註6)	設立(變更)登記表(註8)
21. 減資		1	1	1	1						1			1	2
22. 合併新設		1	1	1	1(含新設及各消滅公司)	1				1			1	1	2
23. 合併存續		1	1	1	1(含存續及各消滅公司)		1			1				1	2
24. 合併解散		1	1		1					1					
25. 解散		1	1		1										2
26. 裁定解散		1										1			2

備註：1、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一份。

2、申請變更之經理人，曾檢送身分證明文件且身分資料無變更者，得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3、股東為本國公司或經認許之外國公司者免附。

4、公司申請設立、合併新設、名稱及所營事業變更者，應於申請書件上載明「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核准文號。

5、公司登記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人出具之同意書，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建物為公司所自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免附同意書。

6、公司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司申請設立登記之資本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或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於申請設立登記案件，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得於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補送。

7、如股東係無行為能力人時，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出具同意書；如股東係限制行為能力人時，出具同意書須經法定代理人允許。

8、設立(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現行規定

附表

一、無限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

單位：份

登記事項	附送書表	申請書	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註2)	公司章程影本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影本	股東同意書(股東需親自簽名)影本(註7)	股東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註3)	合併後改推新代表公司之股東，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經理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辭職證明文件或死亡證明書影本	合併契約影本	股東退股證明書影本	法院裁定文件影本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所有權狀或建物騰本)影本(註5)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註6)	委託會證之委託書影本	設立(變更)登記表(註8)
1. 公司設立		1	1	1		1	1							1	1	1	2
2. 公司名稱變更		1	1	1	1	1											2
3. 修正章程		1	1	1	1	1											2
4. 公司所營事業變更		1	1	1	1	1											2
5. 股東出資轉讓		1	1	1	1	1	1(新增者)										2
6. 股東姓名、地址變更		1		1			1										2
7. 公司所在地變更	同一縣市	1	1			1								1			2
	不同縣市	1	1	1	1	1								1			2
8. 變更組織		1	1	1	1	1	1(新增者)										2
9. 經理人委任		1	1			1			1								2
10. 經理人解任		1	1			1				1(辭職者檢附)							2
11. 經理人、分公司經理人姓名、地址變更		1							1								2
12. 分公司設立		1	1			1			1					1			2
13. 分公司經理人變更		1	1			1			1								2
14. 分公司名稱變更		1	1			1(如因總公司更名者免附)											2
15. 分公司所在地變更		1	1			1								1			2
16. 分公司廢止		1	1			1											
17. 停業		1															
18. 復業		1															
19. 延展開業		1															
20. 增資		1	1	1	1	1	1(新增者)								1	1	2

一、無限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續)

登記事項	附送書表	申請書	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註2)	公司章程影本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影本	股東同意書(股東需親自簽名)影本(註7)	股東資格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註3)	合併後改推新代表公司之股東，其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	經理人資格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	辭職證明文件或死亡證明書影本	合併契約影本	股東退股證明書影本	法院裁定文件影本	建物所有人同意書及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所有權狀或建物騰本)影本(註5)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註6)	委託會計師簽證之委託書影本	設立(變更)登記表(註8)
21. 減資		1	1	1	1	1						1			1	1	2
22. 合併新設		1	1	1		1(含新設及各消滅公司)	1				1			1	1	1	2
23. 合併存續		1	1	1	1	1(含存續及各消滅公司)		1			1				1	1	2
24. 合併解散		1	1			1					1						
25. 解散		1	1			1											2
26. 裁定解散		1											1				2

備註：1、申請書應蓋具留存於公司登記主管機關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之印鑑章，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一份。

2、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者，應檢附許可或核准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3、股東為本國公司或經認許之外國公司者免附，如有涉及外國文件者，應另檢附中譯本。

4、公司申請設立、合併新設、名稱及所營事業變更者，應於申請書件上載明「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核准文號。

5、公司登記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人出具之同意書，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建物為公司所自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免附同意書，仍應附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所有權狀或建物騰本)影本。房屋稅單得以稅籍證明文件代替。

6、公司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司申請設立登記之資本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或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於申請設立登記案件，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得於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補送。

7、如股東係無行為能力人時，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出具同意書；如股東係限制行為能力人時，出具同意書須經法定代理人允許。

8、設立(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附表一修正說明

- 一、刪除「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影本」欄位。
- 二、刪除應附送書表「需親自簽名」文字。
- 三、刪除「委託會計師簽證之委託書影本」欄位。
- 四、刪除備註內容中「申請書應蓋具留存於公司登記主管機關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之印鑑章」文字。
- 五、刪除備註內容中，檢附「中譯本」文字。
- 六、修正「辭職證明文件或死亡證明書影本」欄位為「辭(解)任證明文件影本」；另若係死亡而解任者，得予免附。
- 七、修正「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所有權狀或建物謄本)影本」欄位為「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相關備註文字酌予修正。
- 八、「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欄位增列「無則免送」文字，並刪除原備註2文字。
- 九、增列申請變更之經理人，曾檢送身分證明文件且身分資料無變更者，得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之備註。

修正規定

附表

二、兩合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

單位：份

登記事項	附送書表	申請書	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無則免送)	公司章程影本	股東同意書影本(註7)	股東資格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註3)	股東退股、除名證明書影本	合併後改推新代表公司之股東，其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	經理人資格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	辭(解)任證明文件影本(死亡者免附)	合併契約影本	法院裁定文件影本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註5)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註6)	設立(變更)登記表(註8)
1. 公司設立		1	1	1	1	1							1	1	2
2. 公司名稱變更		1	1	1	1										2
3. 修正章程		1	1	1	1										2
4. 公司所營事業變更		1	1	1	1										2
5. 股東出資轉讓		1	1	1	1	1(新增者)									2
6. 股東姓名、地址變更		1		1		1									2
7. 公司所在地變更	同一縣市	1	1		1								1		2
	不同縣市	1	1	1	1								1		2
8. 變更組織		1	1	1	1	1(新增者)									2
9. 經理人委任		1	1		1				1						2
10. 經理人解任		1	1		1					1(辭職者檢附)					2
11. 經理人、分公司經理人姓名、地址變更		1							1						2
12. 分公司設立		1	1		1				1				1		2
13. 分公司經理人變更		1	1		1				1						2
14. 分公司名稱變更		1	1		1(如因總公司更名者免附)										2
15. 分公司所在地變更		1	1		1								1		2
16. 分公司廢止		1	1		1										
17. 停業		1													
18. 復業		1													
19. 延展開業		1													
20. 增資		1	1	1	1	1(新增者)								1	2

二、兩合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續)

登記事項	附送書表	申請書	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無則免送)	公司章程影本	股東同意書影本(註7)	股東資格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註3)	股東退股、除名證明書影本	合併後改推新代表公司之股東，其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	經理人資格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	辭(解)任證明文件影本(死亡者免附)	合併契約影本	法院裁定文件影本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註5)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註6)	設立(變更)登記表(註8)
21. 減資		1	1	1	1		1							1	2
22. 合併新設		1	1	1	1(含新設及各消滅公司)	1					1		1	1	2
23. 合併存續		1	1	1	1(含存續及各消滅公司)			1			1			1	2
24. 合併解散		1	1		1						1				
25. 解散		1	1		1										2
26. 裁定解散		1										1			2

備註：1、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一份。

2、申請變更之經理人，曾檢送身分證證明文件且身分證資料無變更者，得免檢附身分證證明文件。

3、股東為本國公司或經認許之外國公司者免附。

4、公司申請設立、合併新設、名稱及所營事業變更者，應於申請書件上載明「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核准文號。

5、公司登記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人出具之同意書，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建物為公司所自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免附同意書。

6、公司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司申請設立登記之資本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或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於申請設立登記案件，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得於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補送。

7、如股東係無行為能力人時，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出具同意書；如股東係限制行為能力人時，出具同意書須經法定代理人允許。

8、設立(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現行規定

附表

二、兩合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

單位：份

登記事項	附送書表	申請書	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註2)	公司章程影本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影本	股東同意書(股東需親自簽名)影本(註7)	股東資格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註3)	股東退股、除名證明書影本	合併後改推新代表公司之股東，其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	經理人資格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	辭職證明文件或死亡證明書影本	合併契約影本	法院裁定文件影本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所有權狀或建物騰本)影本(註5)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註6)	委託會計師簽證之委託書影本	設立(變更)登記表(註8)
1. 公司設立		1	1	1		1	1							1	1	1	2
2. 公司名稱變更		1	1	1	1	1											2
3. 修正章程		1	1	1	1	1											2
4. 公司所營事業變更		1	1	1	1	1											2
5. 股東出資轉讓		1	1	1	1	1	1(新增者)										2
6. 股東姓名、地址變更		1		1			1										2
7. 公司所在地變更	同一縣市	1	1			1								1			2
	不同縣市	1	1	1	1	1								1			2
8. 變更組織		1	1	1	1	1	1(新增者)										2
9. 經理人委任		1	1			1				1							2
10. 經理人解任		1	1			1					1(辭職者檢附)						2
11. 經理人、分公司經理人姓名、地址變更		1								1							2
12. 分公司設立		1	1			1				1				1			2
13. 分公司經理人變更		1	1			1				1							2
14. 分公司名稱變更		1	1			1(如因總公司更名者免附)											2
15. 分公司所在地變更		1	1			1								1			2

二、兩合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續)

登記事項	附送書表	申請書	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註2)	公司章程影本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影本	股東同意書(股東需親自簽名)影本(註7)	股東資格及身分證文件影本(註3)	股東退股、除名證明書影本	合併後改推新代表公司之股東,其身分證文件影本	經理人資格及身分證文件影本	辭職證明文件或死亡證明書影本	合併契約影本	法院裁定文件影本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所有權狀或建物謄本)影本(註5)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註6)	委託會計師簽證之委託書影本	設立(變更)登記表(註8)
16. 分公司廢止		1	1			1											
17. 停業		1															
18. 復業		1															
19. 延展開業		1															
20. 增資		1	1	1	1	1	1(新增者)								1	1	2
21. 減資		1	1	1	1	1		1							1	1	2
22. 合併新設		1	1	1		1(含新設及各消滅公司)	1					1		1	1	1	2
23. 合併存續		1	1	1	1	1(含存續及各消滅公司)			1			1		1	1	1	2
24. 合併解散		1	1			1						1					
25. 解散		1	1			1											2
26. 裁定解散		1											1				2

備註：1、申請書應蓋具留存於公司登記主管機關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印鑑章，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一份。

2、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者，應檢附許可或核准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3、股東為本國公司或經認許之外國公司者免附，如有涉及外國文件者，應另檢附中譯本。

4、公司申請設立、合併新設、名稱及所營事業變更者，應於申請書件上載明「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核准文號。

5、公司登記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人出具之同意書，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建物為公司所自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免附同意書，仍應附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所有權狀或建物謄本)影本。房屋稅單得以稅籍證明文件代替。

6、公司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司申請設立登記之資本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或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於申請設立登記案件，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得於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補送。

7、如股東係無行為能力人時，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出具同意書；如股東係限制行為能力人時，出具同意書須經法定代理人允許。

8、設立(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附表二修正說明

- 一、刪除「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影本」欄位。
- 二、刪除應附送書表「需親自簽名」文字。
- 三、刪除「委託會計師簽證之委託書影本」欄位。
- 四、刪除備註內容中「申請書應蓋具留存於公司登記主管機關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之印鑑章」文字。
- 五、刪除備註內容中，檢附「中譯本」文字。
- 六、修正「辭職證明文件或死亡證明書影本」欄位為「辭(解)任證明文件影本」；另若係死亡而解任者，得予免附。
- 七、修正「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所有權狀或建物謄本)影本」欄位為「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相關備註文字酌予修正。
- 八、「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欄位增列「無則免送」文字，並刪除原備註2文字。
- 九、增列申請變更之經理人，曾檢送身分證明文件且身分資料無變更者，得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之備註。

修正規定

附表

三、有限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

單位：份

登記事項	附送書表	申請書	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無則免送)	公司章程影本	董事同意書影本	股東同意書影本(註9)	董事願同意書影本(註3)	股東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註4)	董事或其他負責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經理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辭(解)任證明文件影本(死亡者免附)	股東會議事錄影本(註7)	董事會議事錄影本	合併契約影本	新任董事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董事願同意書影本	法院裁定(囑託登記)文件影本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註6)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其附件(註8)	設立(變更)登記表(註10)
1. 公司設立		1	1	1		1	1	1	1									1	1	2
2. 公司名稱變更		1	1	1		1														2
3. 修正章程		1	1	1		1														2
4. 公司所營事業變更		1	1	1		1														2
5. 股東出資轉讓		1	1	1		1		1(新增者)												2
6. 股東姓名、地址變更		1		1				1												2
7. 改推董事、董事長		1	1			1	1		1(原為股東者免附)											2
8. 董事、董事長解任		1	1								1									2
9. 董事、臨時管理人地址變更		1							1											2
10. 公司所在地變更	同一縣市	1	1		1(已附股東同意書者免附)	1(已附董事同意書者免附)												1		2
	不同縣市	1	1	1		1												1		2
11. 變更組織		1	1	1		1						1	1		1	1				2
12. 經理人委任		1	1			1				1										2
13. 經理人解任		1	1			1(辭職者免附)					1(辭職者檢附)									2
14. 經理人、分公司經理人姓名、地址變更		1								1										2
15. 分公司設立		1	1			1				1								1		2
16. 分公司經理人變更		1	1			1				1										2
17. 分公司名稱變更		1	1			1(如公司更名者免附)														2
18. 分公司所在地變更		1	1			1												1		2
19. 分公司廢止		1	1			1														
20. 停業		1																		

三、有限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續)

登記事項	附送書表	申請書	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無則免送)	公司章程影本	董事同意書影本	股東同意書影本(註9)	董事願任同意書影本(註3)	股東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註4)	董事或其他負責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經理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辭(解)任證明文件影本(死亡者免附)	股東會議事錄影本(註7)	董事會議事錄影本	合併契約影本	新任董事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董監事願任同意書影本(註11)	法院裁定(囑託登記)文件影本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註6)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註8)	設立(變更)登記表(註10)	
21. 復業		1																			
22. 延展開業		1																			
23. 增資		1	1	1		1		1(新增者)											1	2	
24. 減資		1	1	1		1													1	2	
25. 合併新設		1	1	1		1(含新設及各消滅公司資料)	1	1	1					1				1	1	2	
26. 合併存續		1	1	1		1(含存續及各消滅公司資料)								1					1	2	
27. 合併解散		1	1			1								1							
28. 解散		1	1			1															2
29. 裁定解散		1															1				2

備註：1、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一份。

2、申請變更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曾檢送身分證明文件且身分資料無變更者，得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3、如擔任董事者已於股東同意書同意時，免附。

4、股東為本國公司或經認許之外國公司者免附。

5、公司申請設立、合併新設、名稱及所營事業變更者，應於申請書件上載明「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核准文號。

6、公司登記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人出具之同意書，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建物為公司所所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免附同意書。

7、股東會議事錄文件格式為A4。

8、公司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司申請設立登記之資本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或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於申請設立登記案件，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得於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補送。

9、如股東係無行為能力人時，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出具同意書；如股東係限制行為能力人時，出具同意書須經法定代理人允許。

10、設立(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11、政府股東指派之董事、監察人免附願任同意書。

現行規定

附表

三、有限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

單位：份

登記事項	附送書表	申請書	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註2)	公司章程影本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影本	董事同意書(董事需親自簽名)影本	股東同意書(股東需親自簽名)影本(註9)	董事願同意書(董事需親自簽名)影本(註3)	股東資格及證明文件影本(註4)	董事或其他負責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含指派、改派代表人之指派書)	經理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辭職或死亡證明書影本	股東會議事錄影本(註7)	董事會議事錄及其簽到簿(董事需親自簽名)影本	併契約影本	新任董事資格及證明文件影本(含指派代表人之指派書)	監事願同意書(監事需親自簽名)影本	法院裁定(託登記)文件影本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及最近房屋稅單(或所有權狀或建物騰本)影本(註6)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註8)	委託會計師簽證之委託書影本	設立(變更)登記表(註10)
1. 公司設立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公司名稱變更		1	1	1	1		1															2
3. 修正章程		1	1	1	1		1															2
4. 公司所營事業變更		1	1	1	1		1															2
5. 股東出資轉讓		1	1	1	1		1		1(新增者)													2
6. 股東姓名、地址變更		1		1					1													2
7. 改推董事、董事長		1	1				1	1		1(原為股東者免附)												2
8. 董事、董事長解任		1	1									1										2
9. 董事、臨時管理人地址變更		1								1												2
10. 公司所在地變更	同一縣市	1	1			1(已附股東同意書者免附)	1(已附董事同意書者免附)															2
	不同縣市	1	1	1	1		1															2
11. 變更組織		1	1	1	1		1						1	1		1	1					2
12. 經理人委任		1	1				1				1											2
13. 經理人解任		1	1				1(辭職者免附)					1(辭職者免附)										2
14. 經理人、分公司經理人姓名、地址變更		1									1											2
15. 分公司設立		1	1				1				1											2
16. 分公司經理人變更		1	1				1				1											2
17. 分公司名稱變更		1	1				1(如因總公司更名者免附)															2

三、有限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續)

登記事項	附送書表	申請書	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註2)	公司章程影本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影本	董事同意書(董事需親自簽名)影本	股東同意書(股東需親自簽名)影本(註9)	董事願同意書(董事需親自簽名)影本(註3)	股東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註4)	董事或其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含指派、改派代表人之指派書)	經理人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辭職或死亡證明文件影本	股東會議事錄影本(註7)	董事會議事錄及其簽到簿(董事需親自簽名)影本	合併契約影本	新任董事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含指派代表人之指派書)	監事願同意書(監事需親自簽名)影本	法院裁定(囑託登記)文件影本	建物所有權人書及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所有權狀或建物騰本)影本(註6)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註8)	委託會計師簽證之委託書影本	設立(變更)登記表(註10)
18. 分公司所在地變更		1	1				1												1			2
19. 分公司廢止		1	1				1															
20. 停業		1																				
21. 復業		1																				
22. 延展開業		1																				
23. 增資		1	1	1	1		1		1(新增者)											1	1	2
24. 減資		1	1	1	1		1													1	1	2
25. 合併新設		1	1	1			1(含新設及各公司資料)	1	1	1					1				1	1	1	2
26. 合併存續		1	1	1	1		1(含存續及各公司資料)								1					1	1	2
27. 合併解散		1	1				1								1							
28. 解散		1	1				1															2
29. 裁定解散		1																	1			2

備註：1、申請書應蓋具留存於公司登記主管機關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印鑑章，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一份。

2、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者，應檢附許可或核准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3、如擔任董事者已於股東同意書親自簽名同意時，免附。

4、股東為本國公司或經認許之外國公司者免附，如有涉及外國文件者，應另檢附中譯本。

5、公司申請設立、合併新設、名稱及所營事業變更者，應於申請書件上載明「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核准文號。

6、公司登記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人出具之同意書，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建物為公司所自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免附同意書，仍應附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所有權狀或建物騰本)影本。房屋稅單得以稅籍證明文件代替。

7、股東會議事錄文件格式為A4。

8、公司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司申請設立登記之資本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或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於申請設立登記案件，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得於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補送。

9、如股東係無行為能力人時，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出具同意書；如股東係限制行為能力人時，出具同意書須經法定代理人允許。

10、設立(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附表三修正說明

- 一、刪除「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影本」欄位。
- 二、刪除應附送書表「董事會簽到簿（董事需親自簽名）影本」文字。
- 三、刪除應附送書表「含指派代表人之指派書」及「含指派、改派代表人之指派書」文字。
- 四、刪除應附送書表「需親自簽名」文字，相關備註文字併同修正。
- 五、刪除「委託會計師簽證之委託書影本」欄位。
- 六、刪除備註內容中「申請書應蓋具留存於公司登記主管機關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之印鑑章」文字。
- 七、刪除備註內容中，檢附「中譯本」文字。
- 八、修正「辭職證明文件或死亡證明書影本」欄位為「辭(解)任證明文件影本」；另若係死亡而解任者，得予免附。
- 九、修正「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所有權狀或建物謄本)影本」欄位為「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相關備註文字酌予修正。
- 十、「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欄位增列「無則免送」文字，並刪除原備註2文字。
- 十一、增列申請變更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曾檢送身分證明文件且身分資料無變更者，得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之備註。
- 十二、增列政府股東指派之董事、監察人免附願任同意書之備註。

修正規定

附表

四、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

單位：份

登記事項	附送書表	申請書	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無則免送)	公司章程影本	發起人報告書影本	發起人會議事錄影本	創立會議事錄影本	股東會議事錄影本(註6)	監察人或檢查人調查報告書影本	董事會議事錄影本	合併契約影本、分割計畫書影本、股份交換契約影本、股份轉換契約或決議影本或營業或財產讓與(或收購)契約影本	發起人及負責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註3)	董事、監察人及其他負責人及監察人資格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董事、監察人同意書影本(註10)	辭(解)任證明文件影本(死者免附)	經理人及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國內股東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董事委託代理出席董事會委託書影本	法院裁定(囑託登記)文件影本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註5)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註8)	設立(變更)登記表(註9)	
1. 發起設立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募集設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3. 公司名稱變更		1	1	1				1														2
4. 修正章程		1	1	1				1														2
5. 公司所營事業變更		1	1	1				1														2
6. 改選董監事		1	1					1		1			1(原任者免附身分證明文件)	1								2
7. 改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		1	1					1(如原已擔任董事者免附)		1			1(如原已擔任者免附)	1(如原任者，事加事任惟須董願同意)								2
8. 補選董監事		1	1					1					1	1								2
9. 董監事解任		1	1					1(經股東會解任者檢附)							1							2
10. 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為董監事		1	1										1	1								2

四、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續)

登記事項	附送書表	申請書	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無則免送)	公司章程影本	發起人報告書影本	發起人會議事錄影本	創立會議事錄影本	股東會議事錄影本(註6)	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調查報告書影本	董事會議事錄影本	合併契約影本、分割計畫書影本、股份交換契約影本、股份轉換契約或決議影本或營業或財產讓與(或收購)契約影本	發起人影發資起人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註3)	董事監察人及其他負責人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董事監察人願任書影本(註10)	辭(解)任證明文件影本(死者免附)	經理人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國內股東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董事委託代理出席董事會委託書影本	法院裁定(囑託登記)文件影本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註5)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註8)	設立(變更)登記表(註9)
11. 重整人、重整監督人登記		1											1(解任者免附)					1			2
12. 董監事、臨時管理人、重整人、重整監督人姓名、地址變更		1											1								2
13. 公司所在地變更	同一縣市	1	1							1										1	2
	不同縣市	1	1	1				1		1(股東會已決議新地址者免附)										1	2
14. 居住國外董事委託國內股東代理出席董事會登記		1															各 1				2
15. 經理人委任		1	1							1						1					2
16. 經理人解任		1	1							1(經董事會解任者免附)					1(辭職者免附)						2
17. 經理人、分公司經理人姓名、地址變更		1														1					2
18. 分公司設立		1	1							1						1			1		2
19. 分公司經理人變更		1	1							1(經理人調動者免附)						1					2

四、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續)

登記事項	附送書表	申請書	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無則免送)	公司章程影本	發起人報告書影本	發起人會議事錄影本	創立會議事錄影本	股東會議事錄影本(註6)	監察人或檢查人調查報告書影本	董事會議事錄影本	合併契約影本、分割計畫書影本、股份交換契約影本、股份轉換契約或決議影本或營業或財產讓與(或收購)契約影本	發起人影發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註3)	董事或負責人及證明文件影本	董事願任書影本(註10)	辭(解)任證明文件影本(死者免附)	經理人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國內股東身分證明文件、董事委託代理出席董事會委託書影本	法院裁定(囑託登記)文件影本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註5)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註8)	設立(變更)登記表(註9)	
20. 分公司名稱變更		1	1							1(如因總公司更名免附)											2	
21. 分公司所在地變更		1	1							1									1		2	
22. 分公司廢止		1	1							1												
23. 停業		1								1												
24. 復業		1								1												
25. 延展開業		1																				
26. 增資、發行新股		1	1	1(不涉及修章者免附)				1(依法第266條以發新股者免附)		1											1	2
27.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1		1(不涉及修章者免附)				1(不涉及修章者免附)		1											1	2
28. 減資		1	1	1(不涉及修章者免附)				1		1(股東會議事錄已減資者免附)											1	2
29. 分割新設		1	1	1	1			1(檢附各被分割公司資料)		1(含及各被分割公司資料)	1	1(免附發起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	1	1					1	1		2

四、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續)

登記事項	附送書表	申請書	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無則免送)	公司章程影本	發起人報告書影本	發起人會議事錄影本	創立會議事錄影本	股東會議事錄影本(註6)	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調查報告書影本	董事會議事錄影本	合併契約影本、分割計畫書影本、股份交換契約影本、股份轉換契約或決議影本或營業或財產讓與(或收購)契約影本	發行人影冊及發行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註3)	董事監察人及其他負責人及董事或監察人資格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董事監察人同意書影本(註10)	辭(解)任證明文件影本(死者免附)	經理人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國內股東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董事委託代理出席董事會委託書影本	法院裁定(囑託登記)文件影本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註5)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註8)	設立(變更)登記表(註9)	
30. 吸收分割發行新股		1	1	1(不涉及修章者免附)				1(含既存被分割公司資料)		1(含既存被分割公司資料)	1									1	2	
31. 分割減資		1	1	1(不涉及修章者免附)				1(含既存【或新設】及各分割公司資料)		1(含既存【或新設】及各分割公司資料)	1									1	2	
32. 分割消滅		1	1					1		1	1											
33. 合併新設		1	1	1	1			1(檢附各消滅公司資料)		1(含新設及各消滅公司資料)	1	1(免附發行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	1	1						1	1	2
34. 合併存續		1	1	1(不涉及修章者免附)				1(含存續及各消滅公司資料)		1(含存續及各消滅公司資料)	1									1	2	
35. 合併解散		1	1					1		1(股東會已合議併日者免附)	1											
36. 解散		1	1					1													2	
37. 裁定解散		1																1			2	
38. 股份交換發行新股		1	1							1	1									1	2	

四、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續)

登記事項	附送書表	申請書	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無則免送)	公司章程影本	發起人報告書影本	發起人會議事錄影本	創立會議事錄影本	股東會議事錄影本(註6)	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調查報告書影本	董事會議事錄影本	合併契約影本、分割計畫書影本、股份交換契約影本、股份轉換契約或決議影本或營業或財產讓與(或收購)契約影本	發行人影發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註3)	董事監察人及其他人及證明文件影本	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影本(註10)	辭(解)任證明文件影本(死者免附)	經理人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國內股東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董事委託代理出席董事會委託書影本	法院裁定(囑託登記)文件影本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註5)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註8)	設立(變更)登記表(註9)	
39. 股份轉換發行新股		1	1	1(不涉及修章者免附)				1(含各公司資料)		1(含各公司資料)	1									1	2	
40. 收購發行新股		1	1	1(不涉及修章者免附)				1(含各公司資料)		1	1									1	2	
41. 股份轉換新設		1	1	1				1(含各公司資料)		1(含各公司資料)	1(免附發行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 2		1	1						1	1	2
42. 法人股東名稱、地址變更		1											1									2
43. 庫藏股減資		1	1							1											1	2
44. 變更為非閉鎖性		1	1	1				1														2

備註：1、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一份。

2、申請變更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曾檢送身分證明文件且身分資料無變更者，得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3、發起人、法人股東為本國公司或經認許之外國公司者免附。

4、公司申請設立、合併新設、分割新設、名稱及所營事業變更者，應於申請書件上載明「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核准文號。

5、公司登記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人出具之同意書，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建物為公司所所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免附同意書。

6、股東會議事錄文件格式為 A4。

7、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辦理庫藏股減資者，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8、公司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司申請設立登記之資本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或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於申請設立登記案件，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得於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補送。

9、設立(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10、政府股東指派之董事、監察人免附願任同意書。

現行規定

附表

四、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

單位：份

附送書表	申請書	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註2)	公司章程影本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影本	發起人報告書影本	發起會議事錄影本	創立會議事錄影本	股東會議事錄影本(註6)	董事或監察人報告書影本	董事會議事錄及其簽到簿(董事需親自簽名)影本	合併契約影本	分割計畫書影本	股份交換契約影本	股份轉讓契約影本	營業財產讓與或購契約影本	發行人冊影本	起名影本	監事或負責人及資格文件(含指派、代表人之書)	董事或負責人簽名影本	董事同意書(董事親自簽名)影本	辭職文件、證明文件(註3)	職證明文件、繳納稅額或死亡證明書影本	發行人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註3)	經理人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國內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代理董事會委託書影本	董事居住國外證明文件影本	法院(囑託登記)文件影本	建物有權人同意書及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所有權狀或建物騰本)影本(註5)	會計師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註8)	委託會計師簽證之委託書影本	設立(變更)登記表(註9)
1. 發起設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募集設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3. 公司名稱變更	1	1	1	1				1																						2	
4. 修正章程	1	1	1	1				1																						2	
5. 公司所營事業變更	1	1	1	1				1																						2	
6. 改選董監事	1	1						1		1							1(原任者身分證明文件應檢附指派書)		1												2
7. 改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	1	1						1(如原已擔任董事者免附)		1							1(如原任者免附)	1(如原任者，事加事任(如已擔任董、副董、常董須董願同意)													2
8. 補選董監事	1	1						1									1	1													2
9. 董監事解任	1	1						1(經股東會解任者檢附)													1										2
10. 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為董監事	1	1															1	1													2

四、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續)

登記事項	附送書表	申請書	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註2)	公司章程影本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影本	發起人報告書影本	發起人會議事錄影本	創立會議事錄影本	股東會議事錄影本(註6)	董事或監察人檢查報告書影本	董事會議事錄及其簽到簿(董事需親自簽名)影本	合併契約影本	分割計畫書影本	股份交換契約影本	股份轉讓契約影本	營業財產讓與(或收購)契約影本	發行人冊影本	董事或負資身影、股東其他人及資格分文件本(含指派、代表、派、派書)	董事或負資身影、股東其他人及資格分文件本(含指派、代表、派、派書)	董事或負資身影、股東其他人及資格分文件本(含指派、代表、派、派書)	董事或負資身影、股東其他人及資格分文件本(含指派、代表、派、派書)	董事或負資身影、股東其他人及資格分文件本(含指派、代表、派、派書)	職證明文件、證、繳納書或死亡證明影本	起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註3)	經理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國內身分證明文件、委託出席董事委託書影本	董事居住國外影本	法院(囑託)文件影本	建物有同意書及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所有權狀或建物騰本)影本(註5)	所權人書本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註8)	委託會計師簽證之委託書影本	設立(變更)登記表(註9)		
11. 重整人、重整監督人登記		1																	1(解任者免附)									1						2	
12. 董監事、臨時管理人、重整人、重整監督人姓名、地址變更		1																	1																2
13. 公司所在地變更	同一縣市	1	1								1																								2
	不同縣市	1	1	1	1				1		1(股東會已決議新地址者免附)																								2
14. 居住國外董事委託國內股東代理出席董事會登記		1																								各1	1								2
15. 經理人委任		1	1								1														1									2	
16. 經理人解任		1	1								1(經董解任者免附)												1(辭職者免附)												2
17. 經理人、分公司經理人姓名、地址變更		1																							1										2
18. 分公司設立		1	1								1														1									2	
19. 分公司經理人變更		1	1								1(經理人調動者免附)														1										2

四、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續)

登記事項	附送書表	申請書	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註2)	公司章程影本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影本	發起人報告書影本	發起會議事錄影本	創立會議事錄影本	股東會議事錄影本(註6)	董事或監察人檢查報告書影本	董事會議事錄影本(董事簿自簽名)影本	董事會議事錄及到會親簽名影本	合併契約影本	分割計畫書影本	股份交換契約影本	股份轉讓或讓與契約影本	營業財產讓與或收購契約影本	發行人冊本	起名影本	董事或監察人負責身影本	董事或監察人其他資格及證明文件(含指派、改派、代表指派)影本	董事或監察人親簽名影本	董事或監察人自願簽名影本	董事或監察人自願簽名影本	職證明文件、繳納稅額或死亡證明影本	起資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註3)	經理人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國內身分證明文件、委託董事委託書影本	股東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董事居住國外證明文件影本	法院(囑託登記)文件影本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及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所有權狀或建物謄本)影本(註5)	所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註8)	會計師額核報書及委託書影本	委託會計師簽證之委託書影本	設立(變更)登記表(註9)		
20. 分公司名稱變更		1	1								1(如因公司更名者免附)																										2	
21. 分公司所在地變更		1	1								1																											2
22. 分公司廢止		1	1								1																											
23. 停業		1									1																											
24. 復業		1									1																											
25. 延展開業		1																																				
26. 增資、發行新股		1	1	1(不 涉 修 者 免 附)	1(不 涉 修 者 免 附)				1(依 公 第 266 條 規 定 以 發 新 股 免 附)		1																								1	1	2	
27.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1		1(不 涉 修 者 免 附)	1(不 涉 修 者 免 附)				1(不 涉 修 者 免 附)		1																									1	1	2
28. 減資		1	1	1(不 涉 修 者 免 附)	1(不 涉 修 者 免 附)				1			1(股 已 減 準 免 附 東 議 決 資 日 附)																							1	1	2	
29. 分割新設		1	1	1			1		1(附 各 被 公 司 資 料)			1(新 各 割 資 及 分 公 司 料)		1					1	1	1														1	1	2	

四、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續)

登記事項	附送書表	申請書	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註2)	公司章程影本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影本	發起人報告書影本	發起會議事錄影本	創立會議事錄影本	股東會議事錄影本(註6)	董事或監察人檢查報告書影本	董事會議事錄及其簽到簿(董事需親自簽名)影本	合併契約影本	分割計畫書影本	股份交換契約影本	股份轉讓契約影本	營業財產讓與或收購契約影本	發行人冊影本	董、監、法、東、股、其、他、人、其、他、格、分、文、本、(含指、派、代、入、之、指、派)	董事或監察人親自簽名影本	董事或監察人證明書影本	辭職證明、交納稅額或死亡證明書影本	發行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註3)	經理人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國內身分證明文件、委託出席董事會委託書影本	董事居住國外事證影本	法院裁定(囑託登記)文件影本	建物有權同意書及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所有權狀或建物謄本)影本(註5)	會計師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註8)	委託會計師簽證之委託書影本	設立(變更)登記表(註9)	
30. 吸收分割發行新股		1	1	1(不涉及修訂者免附)	1(不涉及修訂者免附)				1(含既存被分割公司資料)		1(含既存被分割公司資料)		1																1	1	2
31. 分割減資		1	1	1(不涉及修訂者免附)	1(不涉及修訂者免附)				1(含既存【或新設】及被分割公司資料)		1(含既存【或新設】及被分割公司資料)		1																1	1	2
32. 分割消滅		1	1						1		1		1																		
33. 合併新設		1	1	1			1		1(檢附各消滅公司資料)		1(含新設及各消滅公司資料)	1					1	1	1									1	1	1	2
34. 合併存續		1	1	1(不涉及修訂者免附)	1(不涉及修訂者免附)				1(含存各消滅公司資料)		1(含存各消滅公司資料)	1																	1	1	2
35. 合併解散		1	1						1		1(股東會議事錄已合併準則者免附)	1																			
36. 解散		1	1						1																						2
37. 裁定解散		1																								1					2
38. 股份交換發行新股		1	1								1		1																1	1	2

附表四修正說明

- 一、刪除「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影本」欄位。
- 二、刪除應附送書表「董事會簽到簿（董事需親自簽名）影本」文字。
- 三、刪除應附送書表「含指派、改派代表人之指派書」及「法人股東」文字。
- 四、刪除應附送書表「需親自簽名」文字。
- 五、刪除「董事居住國外事證影本」欄位。
- 六、刪除「委託會計師簽證之委託書影本」欄位。
- 七、刪除備註內容中「申請書應蓋具留存於公司登記主管機關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之印鑑章」文字。
- 八、刪除備註內容中，檢附「中譯本」文字。
- 九、修正「辭職證明文件、證交稅額繳納書或死亡證明書影本」欄位為「辭(解)任證明文件影本」；另若係死亡而解任者，得予免附。
- 十、修正「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所有權狀或建物謄本)影本」欄位為「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相關備註文字酌予修正。
- 十一、「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欄位增列「無則免送」文字，並刪除原備註2文字。
- 十二、增列申請變更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曾檢送身分證明文件且身分資料無變更者，得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之備註。
- 十三、增列政府股東指派之董事、監察人免附願任同意書之備註。
- 十四、「發起人名冊影本」及「發起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欄位併為一欄；另「合併契約影本」、「分割計畫書影本」、「股份交換契約影本」、「股份轉換契約或決議影本」及「營業或財產讓與（或收購）契約影本」欄位亦予合併為一欄。

修正規定

附表

五、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本附表未載明之登記事項，依附表四附送書表)

單位：份

附送書表	申請書	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無則免送)	公司章程影本	發起人會議事錄影本	股東會議事錄影本(註6)	董事會議事錄影本	合併契約影本、分割計畫書影本或股份轉換契約或決議影本	發起人名冊影本及發起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註3)	全體股東同意書影本(註7)	董事或其他負責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董事或監事同意書影本(註10)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註5)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註8)	設立(變更)登記表(註9)
1. 發起設立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26. 增資、發行新股	1	1	1(不涉及修章者免附)		1(依公司法第266規定以現金發行新股者免附)	1			1(全部現金出資者免附)				1	2
29. 分割新設	1	1	1	1	1(檢附各被分割公司資料)	1(含新設及各被分割公司資料)	1	1(免附發起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	1	1	1	1	1	2
33. 合併新設	1	1	1	1	1(檢附各消滅公司資料)	1(含新設及各消滅公司資料)	1	1(免附發起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	1	1	1	1	1	2
41. 股份轉換新設	1	1	1	1	1(含各公司資料)	1(含各公司資料)	1	1(免附發起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	1	1	1	1	1	2
44. 變更為閉鎖性	1	1	1		1				1					2

備註：1、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一份。

2、申請變更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已曾檢送身分證明文件且身分資料無變更者，得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3、發起人、法人股東為本國公司或經認許之外國公司者免附。

4、公司申請設立、合併新設、分割新設，應於申請書件上載明「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核准文號。

5、公司登記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人出具之同意書，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建物為公司所所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免附同意書。

6、股東會議事錄文件格式為A4。

7、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不得超過50人。

8、公司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司申請設立登記之資本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或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於申請設立登記案件，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得於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補送。

9、設立(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10、政府股東指派之董事、監察人免附願任同意書。

現行規定

附表

五、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本附表未載明之登記事項，依附表四附送書表)

單位：份

登記事項	附送書表	申請書	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註2)	公司章程影本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影本	發起人會議事錄影本	股東會議事錄影本(註6)	董事會議事錄及其簽到簿(董事需親自簽名)影本	合併契約影本	分割計畫書影本	股份交換契約影本	股份轉換契約或決議影本	營業財產讓與(或收購)契約影本	發行人冊影本	全體股東同意書(註7)	董事、法人或負責人及其他資格分文件影本(含指派、改派代表人之指派書)	董事或監事親自簽名影本	董事親自簽名影本	辭職證明文件、證明繳納書或死亡證明書影本	發起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註3)	經理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國內股東身分證明文件、委託出席董事會之委託書影本	董事居住國外(囑託登記)文件影本	法院裁定(囑託登記)文件影本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所有權狀或建物謄本)影本(註5)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註8)	委託會計師簽證之委託書影本	設立(變更)登記表(註9)
1. 發起設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26. 增資、發行新股		1	1	1(不涉及修章者免附)	1(不涉及修章者免附)		1(依公司法第266規定以現金發行新股者免附)	1							1(全部現金出資者免附)											1	1	2
29. 分割新設		1	1	1		1	1(檢附各被分割公司資料)	1(含新設及各被分割公司資料)		1				1	1	1	1								1	1	1	2
33. 合併新設		1	1	1		1	1(檢附各消滅公司資料)	1(含新設及各消滅公司資料)	1					1	1	1	1								1	1	1	2
41. 股份轉換新設		1	1	1		1	1(含各公司資料)	1(含各公司資料)			1			1	1	1	1								1	1	1	2
44. 變更為閉鎖性		1	1	1	1		1								1													2

備註：1、申請書應蓋具留存於公司登記主管機關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印鑑章，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一份。

2、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者，應檢附許可或核准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3、發起人、法人股東為本國公司或經認許之外國公司者免附，如有涉及外國文件者，應另檢附中譯本。

4、公司申請設立、合併新設、分割新設，應於申請書件上載明「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核准文號。

5、公司登記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人出具之同意書，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建物為公司所自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免附同意書，仍應附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所有權狀或建物謄本)影本。房屋稅單得以稅籍證明文件代替。

6、股東會議事錄文件格式為A4。

7、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不得超過50人。

8、公司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司申請設立登記之資本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或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於申請設立登記案件，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得於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補送。

9、設立(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附表五修正說明

- 一、刪除「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影本」欄位。
- 二、刪除應附送書表「董事會簽到簿（董事需親自簽名）影本」文字。
- 三、刪除應附送書表「含指派、改派代表人之指派書」及「法人股東」文字。
- 四、刪除應附送書表「需親自簽名」文字。
- 五、刪除「董事居住國外事證影本」欄位。
- 六、刪除「委託會計師簽證之委託書影本」欄位。
- 七、刪除備註內容中「申請書應蓋具留存於公司登記主管機關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之印鑑章」文字。
- 八、刪除備註內容中，檢附「中譯本」文字。
- 九、修正「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所有權狀或建物謄本)影本」欄位為「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相關備註文字酌予修正。
- 十、修正「全體股東同意書」欄位為「全體股東同意書影本」。
- 十一、「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欄位增列「無則免送」文字，並刪除原備註2文字。
- 十二、增列申請變更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曾檢送身分證明文件且身分資料無變更者，得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之備註。
- 十三、增列政府股東指派之董事、監察人免附願任同意書之備註。
- 十四、「發起人名冊影本」及「發起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欄位併為一欄；另「合併契約影本」、「分割計畫書影本」及「股份轉換契約或決議影本」欄位亦予合併為一欄。
- 十五、刪除「股份交換契約影本」、「營業或財產讓與（或收購）契約影本」、「辭職證明文件、證交稅額繳納書或死亡證明書影本」、「經理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國內股東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董事委託代理出席董事會之委託書影本」及「法院裁定(囑託登記)文件影本」等無登記事項之應附書表欄位。

修正規定

附表

六、外國公司申請認許應附送書表一覽表

單位：份

附送書表	申請書	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無則免送)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合併之證明文件影本(須經驗(公、認)證)(註4)	公司章程影本(須經驗(公、認)證)	股東會或董事會請求認許之議事錄(須經驗(公、認)證)	董事會決議撤回認許之議事錄(須經驗(公、認)證)	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之匯入匯款通知書影本、買匯水單影本(盈餘轉增資時免附)	(改派)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表人授權書(須經驗(公、認)證)	(改派)分公司經理人授權書(須經驗(公、認)證)	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註2)	分公司經理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註3)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註7)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	認許(事項變更)表(註8)	外國公司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註8)
認許及登記事項																
1. 新設認許	1	1	1		1	1		1	1		1				2	
2. 改派在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訟代表人	1	1							1		1				2	
3. 在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訟代表人姓名、地址變更	1										1				2	
4. 增加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	1	1						1						1	2	
5. 減少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	1	1												1	2	
6. 在中華民國境內所營事業變更	1	1													2	
7. 本公司所在地變更	1														2	
8. 本公司資本額變更	1														2	
9. 本公司所營事業變更	1														2	
10. 本公司董事名單變更	1														2	
11. 本公司名稱(中、英文)	1	1	1(英文名稱變更時)												2	2
12. 因境外合併公司外文名稱變更	1	1	1	1	1										2	2
13. 設立在台分公司	1	1								1		1	1		2	2
14. 分公司經理人變更	1	1								1		1				2
15. 分公司經理人姓名、地址變更	1											1				2
16. 分公司名稱變更	1															2
17. 分公司所在地變更	1	1											1		2	2
18. 分公司廢止	1	1													2	
19. 停業	1															
20. 復業	1															

六、外國公司申請認許應附送書表一覽表(續)

附送書表	申請書	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無則免送)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合併之證明文件影本(須經驗(公、認)證)(註4)	公司章程影本(須經驗(公、認)證)	股東會或董事會請求認許之議事錄(須經驗(公、認)證)	董事會決議撤回認許之議事錄(須經驗(公、認)證)	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之匯入匯款通知書影本、買匯水單影本(盈餘轉增資時免附)	(改派)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表人授權書(須經驗(公、認)證)	(改派)分公司經理人授權書(須經驗(公、認)證)	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註2)	分公司經理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註3)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註7)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	認許(事項變更)表(註8)	外國公司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註8)
認許及登記事項																
21. 延展開業	1															
22. 撤回認許	1	1					1									

備註：1、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一份。

2、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表人為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若係外國人應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加載地址並簽名或蓋章。

3、分公司經理人在臺應有居、住所，其為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若係外國人應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加載地址並簽名或蓋章。

4、合併之證明文件如為本公司所在地之政府機關出具之文件，得免經驗(公、認)證。

5、驗(公、認)證有效期限為自驗(公、認)證日起算計1年。

6、公司申請新設認許、名稱及所營事業變更者，應於申請書件上載明「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核准文號。

7、公司登記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人出具之同意書，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建物為公司所所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免附同意書。

8、認許(事項變更)表、外國公司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現行規定

附表

六、外國公司申請認許應附送書表一覽表

單位：份

附送書表	申請書	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註2)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附中譯本)	合併之證明文件影本(須經驗(公、認)證並附中譯本)(註5)	公司章程影本(須經驗(公、認)證並附中譯本)	股東會或董事會請求認許之議事錄(須經驗(公、認)證並附中譯本)	董事會決議撤回認許之議事錄(須經驗(公、認)證並附中譯本)	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之匯入匯款通知書影本、買匯水單影本(盈餘轉增資時免附)	(改派)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授權書(須經驗(公、認)證並附中譯本)	(改派)分公司經理人授權書(須經驗(公、認)證並附中譯本)	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註3)	分公司經理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註4)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所有權狀或建物騰本)影本(註8)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	委託會計師簽證之委託書影本	認許(事項變更)表(註9)	外國公司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註9)	
認許及登記事項																		
1. 新設認許	1	1	1		1	1		1	1		1						2	
2. 改派在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訟代表人	1	1							1		1						2	
3. 在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訟代表人姓名、地址變更	1										1						2	
4. 增加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	1	1						1						1	1		2	
5. 減少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	1	1												1	1		2	
6. 在中華民國境內所營事業變更	1	1															2	
7. 本公司所在地變更	1																2	
8. 本公司資本額變更	1																2	
9. 本公司所營事業變更	1																2	
10. 本公司董事名單變更	1																2	
11. 本公司名稱(中、英文)	1	1	1(英文名稱變更時)														2	2
12. 因境外合併公司外文名稱變更	1	1	1	1	1												2	2
13. 設立在台分公司	1	1								1		1	1				2	2
14. 分公司經理人變更	1	1								1		1						2
15. 分公司經理人姓名、地址變更	1											1						2
16. 分公司名稱變更	1																	2
17. 分公司所在地變更	1	1											1				2	2
18. 分公司廢止	1	1															2	
19. 停業	1																	
20. 復業	1																	

六、外國公司申請認許應附送書表一覽表(續)

附送書表	申請書	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註2)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附中譯本)	合併之證明文件影本(須經驗(公、認)證並附中譯本)(註5)	公司章程影本(須經驗(公、認)證並附中譯本)	股東會或董事會請求認許之議事錄(須經驗(公、認)證並附中譯本)	董事會決議撤回認許之議事錄(須經驗(公、認)證並附中譯本)	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之匯入匯款通知書影本、買匯水單影本(盈餘轉增資時免附)	(改派)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表人授權書(須經驗(公、認)證並附中譯本)	(改派)分公司經理人授權書(須經驗(公、認)證並附中譯本)	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註3)	分公司經理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註4)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所有權狀或建物騰本)影本(註8)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	委託會計師簽證之委託書影本	認許(事項變更)表(註9)	外國公司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註9)	
認許及登記事項																		
21. 延展開業	1																	
22. 撤回認許	1	1					1											

備註：1、申請書應蓋具留存於公司登記主管機關之分公司及訴訟及非訴訟代表人之印鑑章，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一份。

2、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者，應檢附許可或核准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3、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表人為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若係外國人應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加載地址並簽名或蓋章。

4、分公司經理人在臺應有居、住所，其為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若係外國人應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加載地址並簽名或蓋章。

5、合併之證明文件如為本公司所在地之政府機關出具之文件，得免經驗(公、認)證。

6、驗(公、認)證有效期限為自驗(公、認)證日起算計1年。

7、公司申請新設認許、名稱及所營事業變更者，應於申請書件上載明「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核准文號。

8、公司登記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人出具之同意書，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建物為公司所自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免附同意書，仍應附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所有權狀或建物騰本)影本。房屋稅單得以稅籍證明文件代替。

9、認許(事項變更)表、外國公司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附表六修正說明

- 一、刪除「委託會計師簽證之委託書影本」欄位。
- 二、刪除備註內容中「申請書應蓋具留存於公司登記主管機關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之印鑑章」文字。
- 三、刪除應附送書表中，檢附「中譯本」文字。
- 四、修正「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所有權狀或建物謄本)影本」欄位為「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相關備註文字酌予修正。
- 五、「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欄位增列「無則免送」文字，並刪除原備註2文字。